

国家林业局关于挖掘他人林木 据为己有如何定性的复函

林函策字[1999]14号

广东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盗挖”林木可否按“盗伐”林木予以处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将他人所有的林木以挖掘方式移往异地，据为己有，属于盗伐行为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